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孔伟平、浦军、张日俊（以下简称“我们”）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情如下：

一、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独立意见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实现净利润899,974.20元。2016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10,404,758.57元。

我们认为：鉴于截止2016年底公司未分配利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虑到公司生产经营及健康发展的需要，建议公司2016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关于公司2016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起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满足《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内部控制机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及相关制度在各个重大方面均不存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等方面的重大缺陷，实际执行过程中亦未发现重大偏差，能够充分有效的保证公司的资产安全及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反映了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及执行

的情况，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副总经理候选人李福海先生的提名及聘任，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规；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李福海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中有关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李福海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具备履行职务的条件和能力。

基于以上独立判断，我们同意聘任李福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关于继续出售公司所持控股子公司韩城中鲁股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鉴于公司控股子公司韩城中鲁果汁有限公司面临原料短缺、生产成本高企、设备老化等困境，继续出售韩城中鲁股权有利于公司调整生产经营布局，降低企业综合成本，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公司继续出售所持控股子公司韩城中鲁股权，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按照各子公司年度资金需求计划，公司拟在2017年向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等8家子公司提供总额为6亿元的贷款担保，其中：向山东鲁菱果汁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向乳山中诚果汁饮料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向富平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向山西国投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提供10,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向万荣中鲁果汁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向临猗国投中鲁果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向河北国投中鲁果蔬汁有限公司提供5,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向运城中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0,000万元额度内的贷款担保。

我们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需求主要为保障企业运营的流动资金，目的是确保公司生产经营及产品销售的正常进行；被担保方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风险可控；对外担保程序完备，未违反相关规定。

截至目前，公司预计担保事项均为对公司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未向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也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的对外担保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对外担保，并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部分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孔伟平 (张明文代)
张明文
浦 宇 (张明文代)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